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傑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3 年度聲沒字第143 號、113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壹點參肆貳公克、壹點肆零肆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 項，及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沖泡飲品銀色2 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342 公克、1.404 公克），有該院民國110 年5 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8400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紙在卷可稽，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，屬違禁物。本院審核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毒品之袋子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
02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
07 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戴睦憲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